



自生与自净

——读周晓枫《河山》有感

郑凌红/文

我始终相信，文学有一种任务，那就是留住精神世界里的活性。在生物界，环境得以维持相对的稳定，依靠的是自生与自净——前者是应变的能力和机制，后者是抵御干扰的内在优势。这两点放在文学上也是相通的：文学只有保持多样性，才有活性，而散文尤其如此。周晓枫的文字显然充满了这种活性，她被誉为散文家中的散文家，其文字有着鲜明的辨识度。众所周知，散文人人可写，可很多人不一定能写好。散文忌俗，你必须要写出新意；同时散文最要命的是，你得像放风筝一样，手上拽着一根线，要放得出去，要让“风筝”飞得更高，去往更广阔的天地，但又得收得回来。你不能一直漫无目的地飞，你得展示你的“内核”，传递给读者你想要表达的厚度和宽度。正是在这一点上，周晓枫的文字让我看到了散文“自生”的应变与“自净”的定力。

不得不承认，这些年我常沉浸于室内的冥想，以为“心外无物”，对外在世界不屑一顾。但对文字的追求从未停下，《河山》却打破了我

的封闭，给了我向着未来不停生长的能力。曾经以为自己面对书本时，是一种自我逃避，但是当我和作者共同赶赴一场心灵之约时，我觉得我是经历了一场独特的灵魂旅行。行走的经历我有，书上的融合则需要时间去打磨。在《河山》里，有“六脉神剑”：山、林、河、海、原、城。这六大章节，既是独立的，也是贯通的。限于篇幅，我仅选取“山”与“城”两章，略谈所感。

山是四姑娘山，是天台山，是黎平的龙山，也是兴义的万峰林，这一章节中作者呈现的是禅的境界。这让我想起了南宋画僧的《六柿图》，其作静谧、淡远，宛如天籁之音。这里面蕴含的静，是极动后的极静，是繁复后的至简，在物象的形上做最大程度的概括、简略和虚化。这样的笔法运用，有空蒙清寂之韵味，像一阙来自远古的歌谣。比如这一段：台州适合隐修，无论是高僧还是写作者；台州可以供养万物，无论是自由的花还是散漫的蛙。没有什么在这里不被仁慈地喂养，我在明岩洞天看到崖壁高处的缝隙里，栖居着整群的蝙蝠——它们在正午的光线里匿藏，裹紧宽阔的衣袍。难怪寒山子择此而居，并活到百岁高龄，成为颇具神话色彩的唐代白话诗人……

作为中国“新散文”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，周晓枫在《河山》中延续了其精致华赡的语言风格，其文字自然是跳跃的、不确定的。因为不确定，你在文字的阅读中会感受到某种“不安定”，它会带着你往前走，突破传统的写景叙事抒情模式，借物为媒，引领你进行一场伟大的探险，以至于你的好奇心始终在线，并会乐于为这样的旅程买单。

同样地，在“林”“河”“海”“原”“城”这五个章节中，我看到了作家自身经历带给她写作上的影响。古人认为，散文是要“观古今于须臾，抚四海于一瞬”。周晓枫在《河山》中铺展开来的是既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美，也有自己对于万物的悲悯之心，就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样“我总是迷恋与夜晚有关的事物，比如月色、星宿与焰火，它们都和昙花一样，只在幽暗中绽开。”作家通过对自然风物细微的观察、犀利的心理分析和表现精确准确地传统，加以吸收散文文学的人文精神和知性思索，让现实

表现力通过哲学的意味和高度，从而让作品有了反复咀嚼的魅力。

我喜欢《河山》带给个体的“我”的境界。关于境界，有人常常引用王国维先生的《人间词话》：“词以境界为最上，有境界则自成高格，自有名句。”这本书中的境界，便是抽象和具体交错跃进，纵观整篇形成的一个境界。如同无声电影，其中穿插不具体的成分，如同无声电影的旁白，有了内在空间大于外在空间的反反感，这在书中俯仰之间皆有所见。比如我曾到过的泉州，和她笔下的泉州显然是存在落差的。

散文忌俗，散文在真，散文就像放风筝。她从世俗与超越世俗这两个层面，概括她眼中的泉州。记叙的比例并不多，描写的成分也不多，更多的是另一种意义上的“抒情”。当然，这其实是一种“议论”。散文中的“议论”来自作者深厚的文学功底和对于世界的独特认知、独特视角与独特思考。她希望自己是一棵树，是泉州的市花“刺桐”，让人充满想象：想象铺天盖云的树冠，想象烈火般席卷的红花，盛大、狂野……花就这样，既自由又安静，开给慈悲的众神，也开给熙熙攘攘、来来往住的众生。读到这里，我忽然觉得，我眼中那个熟悉的、世俗的泉州，也被这棵“刺桐”照亮了。原来落差所在，正是文学赋予现实的新的活性。

好的作品，对于保存人生和情感的丰富性，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。好的写作者，往往会写出一段戳心的磁场、写出一个地方的灵魂。在《河山》里，其实不外乎广阔意象里的“旅行笔记”。周晓枫深谙散文写作的初心和奇幻之道，她把所见与熟知的动物作比拟，也把所见与自己的“过往”作对比，形成了个体的写作精神。这种精神是迷离的，又充满了张力和根基。当然，这种写作精神的养成，是地方经验、个体意识和文学想象形成合力的结果。

人生如旅。中国古人把天、地、人三位合起来讲，是极具现实感的一种察人、察世的方式。文字如旅。文字是一个人的旅行，也是与作者互通灵魂、自我成长的阶梯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对于万物的热爱，便是对大自然的敬畏和自我处于人世间的反省与虔诚。我相信，周晓枫看到蟒河的猕猴、海鸥、桑树、野狗、黄腹角雉等，她心中所想的一定和很多人不一样，它也许印证了某种脾性、某种记忆、某种忧思，亦或是某种畅想。这些，才是我们该努力去体会的。而文学，正是靠着这样的体会，在自生与自净中，留住了精神世界里不灭的活性。

重读秦末乱世真相

——读《逐鹿：神话与寓言背后的秦亡汉兴》

王婉若/文

大多数人对秦亡汉兴的历史认知，都源自童年接触的通俗故事与普及读物。而张诗坪的《逐鹿：神话与寓言背后的秦亡汉兴》，却依托近年国内考古新成果，结合欧美古典学、军事战役学的前沿研究范式，对秦汉更迭的历史逻辑做出全新的系统性阐释。读罢此书，我那些从小说、影视剧里得来的秦末印象被彻底刷新，也意识到，历史远比我们被告知的更复杂。

这本书的创作底色，是对通俗历史叙事的系统性祛魅。长久以来，大众史观习惯用标签定义时代与人物，将秦朝速亡归为君主昏庸、奸臣乱政，将楚汉胜负归为性格优劣与天命归属。这种解读方式简化了历史的复杂性，却忽略了时代制度、社会结构、军事博弈的深层作用。作者基于长期的史料积累与学术思考，剥离后世层层附会的文学修饰与政治叙事，把被寓言化、脸谱化的历史场景，还原为多方力量拉扯、多重矛盾交织的真实变局，让这段家喻户晓的历史回归严谨的学术语境。

全书对传统史观的核心突破，在于跳出“暴政亡秦”的单一归因。文本结合秦朝统一后的治理现状，剖析帝国崩塌的结构性根源。秦王朝完成大一统后，持续对外征战、大兴土木。疆域极速扩张，国力却难以承载，长期的

资源透支让社会矛盾持续累积。同时，超前推行的郡县制缺乏配套的基层治理体系，广袤疆域缺少充足的吏员管控，六国旧贵族势力伺机蛰伏，严苛律法进一步激化民间矛盾。多重结构性问题的叠加，让王朝危机在秦始皇时期便已埋下伏笔，秦二世时期的乱象，只是固有矛盾的集中爆发。

人物解读的去脸谱化书写，是全书极具新意的表达。传统叙事对秦末人物的评价趋于固化，形成刻板的人物印象。书中摒弃这类简单的道德评判，将历史人物放回具体的时代背景与约束条件中审视。项羽的抉择并非单纯的刚愎自用，刘邦的崛起也并非依靠市井圆滑与运气加持，各方人物的每一次决策，都是基于自身处境、势力格局与时代条件做出的理性取舍。刘邦入关后的约法三章，并非表层的笼络人心，而是乱世秩序崩塌后，对基层治理规则的重塑，也是其势力能够扎根立足的关键。

作者引入现代军事战役学范式，重新解读楚汉争霸的战局逻辑。以往通俗解读多侧重战役结果与人物胆识，忽略战场客观条件的影响。书中结合无马镫时代的作战特征、地形布局、兵力配比、后勤补给、军心变动等细节，拆解每场关键战役的胜负逻辑，让楚汉相争的战局脱离模糊的天命叙事，回归战术选择、战

略布局、资源博弈的理性分析，这正是传统史学往往忽略的维度。

书中还关注常被传统史料忽略的思想舆论博弈。秦末乱世的角逐，不只是军事与政权的对抗，更是人心与叙事体系的争夺。大泽乡起义的谶语造势、各路义军的理念传播、新旧统治秩序的话语拉扯，构成无形的思想战场。这些曾经被视作民间迷信的现象，实则是乱世博弈的重要手段，通过瓦解旧王朝的统治合法性，为新势力的崛起铺垫社会基础。这些无形的博弈，同样深刻地参与了秦汉更迭的进程。

整部作品以扎实史料为支撑，兼顾考古成果与前沿学术视角，摒弃套路化的历史解读，不渲染传奇色彩，不预设宿命结局，以理性、客观的笔触重构秦末历史脉络。历史的传播总在不断简化、修饰与重塑，很多耳熟能详的故事，早已脱离原本的历史现场。《逐鹿》的价值，正在于以学术求真的姿态，擦掉附着在秦汉更迭史上的层层滤镜。合上书页，最让我震撼的不是某个具体结论，而是作者那种剥茧抽丝的学术耐心。重读这段乱世过往，不只是更新对一段古史的认知，更是学会跳出标签与定式，在复杂的局势中看见事物运行的底层规律，以更理性的视角看待历史变迁与时代更迭。

傲慢为罪

接纳为赎

——读《罪与罚》有感

点点/文

小时候偷过家里两元钱，攥了一天没敢花，夜里压在枕头底下，睡不着。

读《罪与罚》第二遍的时候，这个几十年前的画面突然跳了出来。

我终于明白了拉斯柯尼科夫为什么没有逃跑，他不是怕被抓，而是被自己堵在了墙角。那种滋味，我懂。那种被自己审判、无处可逃的煎熬，我一辈子都忘不了。

可第一遍读，太年轻。只看懂了情节：穷大学生拿斧头砍死了放高利贷的老太婆，还错杀了她无辜的妹妹丽莎维塔。然后，他没有像警匪片里的凶手一样远走高飞，而是在小房间里发高烧、做噩梦、草木皆兵。我那时特别不理解：明明可以脱身，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？

第二遍，我看懂了。拉斯柯尼科夫从来不是什么天生的恶人。他只是个太想不凡的普通人。

他穷。穷到父亲留下的表要拿去典当，穷到眼睁睁看着妹妹为了生计牺牲自己，在这个世道里他看不到任何公平。他不甘心，不想认命。于是他发明了一套理论：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，庸庸碌碌的普通人服从规则，极少数“非凡之人”可以凌驾于规则之上，做别人不敢做的事。这套理论背后，是一种致命的傲慢——他以为自己有资格决定谁该活、谁该死。

他举起斧头，杀的是那个刻薄的老太婆吗？不。他杀的是那个平庸的自己。他想用一场罪恶来证明：我跟你们不一样。

可是现实呢？行凶之后，他会怕、会慌、会发抖。他明明算好每一步，逃出门的那一刻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到底有没有把门锁扣上。多么可笑，一个自以为是“超人”的人，被一把门锁困住了。

杀人之前，他做过一个梦。一匹老马被一群人围着虐待，他站在旁边，心疼得不行，却什么都做不了。杀人之后，那个梦又一遍遍回来。每一次回来都像在问他：你不是说自己跟别人不一样吗？那你心疼什么？他答不上来。一次都答不上来。

他无法原谅自己。不是因为他怕坐牢，而是因为他发现，哪怕冲破了所有底线，我依然只是一个会怕、会哭、会后悔的普通人，活成了自己最憎恶的样子。

那天攥着两元钱睡不着觉的我，和那个躺在小房间里发高烧、做噩梦的大学生，共同承受着同一种煎熬——良心的谴责和折磨。后来，我把两元钱还回去了，承认了错误，拿回了坦然。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，接纳自己的过错，比死撑着假装没发生要轻松得多。可他不一样，他杀了人，无退路可走。

这本书里还有几个人。卢仁，自私透顶的混蛋。斯维德里盖洛夫，放纵欲望、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疯子。这两个人作恶之后一点都不痛苦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从来没觉得自己应该是什么了不起的好人。他们不期许什么，所以也不失望。他们本来就没有理想，也就谈不上崩塌。拉斯柯尼科夫比他们痛苦一万倍，恰恰因为他还有良知。

而索尼娅呢？这个被生活踩进泥里的女孩，为了养活家人出卖自己的身体。她卑微、平凡、受尽屈辱，可她从不抱怨，从不自怜，从不幻想自己能变成什么非凡之人。她只是老老实实地活着，守住那一点点善良。她的信仰让她能接纳自己的苦难，也接纳这个破碎的世界。这个人物的身上，有抹大拉的玛利亚的影子，那个被世人唾弃、灵魂却始终干净的圣经女子。索尼娅和她一样，身子是脏了，可那点善良，一直没丢。

在那个狭小昏暗的出租屋里，拉斯柯尼科夫跪在索尼娅面前说：“我不是向你膜拜，而是向人类的一切苦难下拜。”

拉斯柯尼科夫为什么只愿意向她认罪？不是因为索尼娅圣洁完美。而是因为在她面前，他终于不用再装了。他终于可以承认：我是一个懦弱的、偏执的、做错了事的人。

很多人说，结局是拉斯柯尼科夫去西伯利亚服苦役，然后被索尼娅的爱感化了，得到了新生。可我重读之后觉得，陀思妥耶夫斯基不会给这么圆满的答案。西伯利亚的苦役不是什么神奇治愈，那只是他真正面对自我的开始。他没有变成一个全新的人。他依然是那个曾经高傲、想证明自己不平凡的拉斯柯尼科夫。只是他终于学会了一件事：和那个不完美的自己，一起活下去。

我们每个人，或多或少，都有过不甘平庸的瞬间。想成为那个被看见、超越平庸的人，可终究还是普通人多。傲慢让我们以为自己可以凌驾于生活之上，可生活总会把人打回原形。

人真正的成熟，不是丢掉所有野心，而是看清楚自己的能力，担起该担的责任，然后带着所有的遗憾和不甘，温柔地继续生活下去。

几十年后，那个攥着两元钱辗转难眠的夜晚依然清晰。那场微小的内心挣扎让我早早明白——人最痛苦的，不是被别人审判，而是被自己审判。

傲慢为罪，接纳为赎。